

#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5〕99号

##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有效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将创新创业思维全面融入教学全过程，支持学生广泛参与各类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促进教学改革、优化学习过程、加强管理服务、推动资源整合与机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管、以赛促建、以赛促合”的育人目标，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旨在明确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遴选、管理与激励措施，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指导能力、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指导教师队伍，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由学校选聘并纳入统一管理的指导教师队伍，应具备指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工程实践训练及各类项目开发的实践经验。

**第三条** 学校遵循“动态聘任、专项支持”的原则，多渠道拓展导师资源，持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导师开展交流与培训活动。

**第四条** 导师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

内，积极宣传创新创业理念，切实指导与帮扶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投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自愿贡献时间、精力与经验，提供公益性支持；

（三）须为我校聘用的专任教师；

（四）创新实践导师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良好的表达与沟通能力，能够积极配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安排，认真参与指导及相关活动，并确保有效完成各项指导任务；

（五）创业导师应熟悉国家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具备企业管理、市场运作与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敏锐判断科技、经济及市场发展趋势。在创业指导、企业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拥有扎实经验或突出专长。

**第六条** 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学校核实确认的，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参加任何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及指导活动；

(二) 利用学校导师身份从事与职责无关的活动，对导师形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三) 本人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导师；

(四) 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

###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方式

第七条 导师指导学生的内容如下：

(一)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培训等活动，帮助学生掌握创新创业基础知识与相关政策。

(二) 指导学生参与校、省、国家各级创新创业竞赛的赛前训练与培训工作，提升学生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

(三) 为创业学生提供包括项目注册、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划、技术研发及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创业指导与服务。

(四) 为学生提供创业政策、手续办理、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指导，支持创业团队建设、文化培育与素质提升，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五) 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能够承担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任务，担任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

(六) 切实指导与帮扶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并积极参与其他相关创新创业活动。

### 第四章 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八条 学校建立导师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对指导工作表现优异、成果突出的导师给予通报表扬，并从中评选“优秀创新创

业导师”；其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可直接获评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第九条** 导师参与创新创业指导讲座、培训、项目训练等活动，以及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其工作量计算与激励参照《辽宁理工学院教学任务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条** 学校每年定期增补符合条件的教师进入导师队伍。鼓励导师将创新创业项目案例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辽理工校发〔2021〕82号）同时废止。